

To: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Fax: 25099055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20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20)

##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我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2017年10月1日起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開始施行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。國歌法是對國家象徵、標誌進行規範的立法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，屬於應當在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，2017年11月4日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被列入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基本法的規定，凡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，由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者立法實施。香港回歸以後制定了實施國旗法和國徽法的法律，是通過本地立法的方式予以實施的，所以應當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國歌法切實予以貫徹實施。

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一樣，都是民族精神、國家觀念的象徵和載體。通過立法，規範國歌的使用、制止不嚴肅的國歌奏唱現象和其他有損國歌尊嚴的行為，有利於保障國歌必須受到尊重的特殊地位，同時也體現了香港市民熱愛自己祖國，對祖國懷有深厚情感的意願。

To Hiu Wa  
2019年3月6日